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先确认意见

作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先确认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切实履行了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将公司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我们认真审阅《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确认意见》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景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确认意见》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广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确认意见》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擎